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43.1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65.8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42.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823.4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资金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43.1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65.8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42.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823.4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6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376.39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276.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12,276.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55,000.00	26,769.34	12,268.43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13,674.45	16,090.40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19,404.69	1,01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59,848.48	39,376.39

注:公司采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9,848.4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821.77 万元,合计金额为 60,670.25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股东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盛励能")及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聚智合")的通知,恒盛励能持有的公司 6,698,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89%)及源聚智合持有的公司 5,681,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712%)均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恒盛励能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恒盛励能	邹畅	670	0.00010%	无限售流通股
2		贵州大龙谦恒贸易有限公司	6,698,230	0.99879%	无限售流通股

二、源聚智合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源聚智合	廖恒星	568	0.00008%	无限售流通股
2		贵州大龙鼎润贸易有限公司	5,680,532	0.84704%	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恒盛励能、源聚智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恒盛励能、源聚智合均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在后续减持公司股份时,将继续履行恒盛励能、源聚智合须遵守的上述相关承诺。

(四)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恒盛励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源聚智合);

3.《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4.《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18 名,发行价格为 70.65 元/股,发行股数为 60,966,6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7,296,507.2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预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609,666,888 股变更为 670,633,576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7,063.35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的股东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人民币 1.225 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归集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金隅地产共同组建北京宸宇用于开发建设北京金辰府项目,现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以及北京宸宇签署的资金归集协议的约定,按照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5%;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通过设立"北京信托?锦星财富 2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 5 年。

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长沙北辰作为抵押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北辰长沙三角洲 B2、E2 区商业、办公用房不动产权,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保证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1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峰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9 层 2901 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游泳馆;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用品租赁;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正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服务;快餐服务;外卖送餐服务;餐饮设备租赁;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酒、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日用百货、进口酒类、日用家电、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干洗服务;湿洗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字画、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文化娱乐经纪;接受委托代售演出门票;票务服务;教育管理;日用品销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北辰 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北辰总资产 1,458,859.73 万元,总负债 960,002.04 万元,净资产 498,857.69 万元,净利润 34,262.60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8.7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8.7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